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董 事 會 會 議 通 告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八號美國萬通大廈十一樓一零六室舉行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並通過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季度業績公佈之草擬本；
- (2) 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有需要)；
- (4) 商議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嘉隆先生

劉建漢先生

郭建聰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